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福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寶娥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8,3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